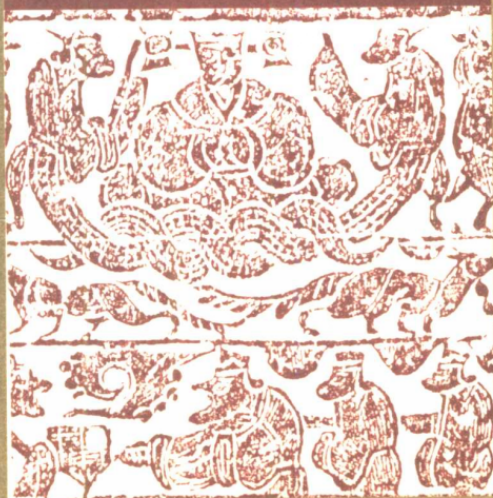


河东出土 墓志录

陈继瑜 傅仁杰 吴 钧 李汉英
执笔 李百勤



山西人民出版社

047

3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河东出土墓志录

山西人民出版社

陈继瑜 傅仁杰 吴 钧 李汉英
执笔 李百勤

(晋)新登字 6 号

河东出土墓志录

执笔 李百勤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

山西人民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25 字数: 220 千字

1994 年 4 月第 1 版 1994 年 4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

ISBN 7—203—03088—1

G·1282 定价: 8.80 元

前言

我国在两汉之际就有在墓室内放一块刻字砖、刻上死者姓名的现象，在一定意义上，这种刻字砖属后世墓志的雏形，但与墓志并没有直接的渊源关系。我国墓志与碑刻的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自汉代起，在向墓内放置棺槨的时候，往往在墓穴旁边立一石柱，以牵引绳索，用完之后亦不及时运走，遂置于墓旁。有好事者，则在上边刻死者的姓名、爵里等内容。这样的事情多了，在汉代讲究厚葬的风习之下，即形成一种惯例，为死者立碑，纪事、颂德就从此开始。《宋书·礼志》记载：“汉以后天下送死奢靡，多作石室、石兽、碑铭等物。”曹魏时期，武帝以天下凋零，屡申立碑之禁，便兴起勒石纳圹的风习。甘露二年（前52年）大将军王伦卒，其兄王俊述其遗美曰：“只畏王典，不得为铭，乃撰录行事刊于墓之阴，此以论为志铭也。”龚自珍《说碑》云：“仁人孝子于幽宫，则刻石而覆之。”晋代《王兴墓志》云：“刻石为识，藏之于墓。”本书收录的《赵猛墓志》云：“凭玄石以刊状，托黄泉以留名。”南北朝时期，几个朝廷亦曾多次禁碑。隋唐以来，形成坟前立碑，墓内纳志同时并举的丧葬制度。这种贵族丧葬制度，一直沿袭到明清直至民国，犹未绝迹。山西省运城地区属古蒲、解、绛三州地望，土厚田肥，气候温和，宜于耕种，兼擅渔盐之利。南接中原，西通三秦，北达幽并，自古以来商贾辐辏。物阜民殷，阡陌林立。人文荟萃，显达辈出。高塚穹碑，布满原野。据《明清进士题名录索引》一书统计，三州共有登科进士六百余人。

这些人中,有的生前曾宦游外地,死后大都归葬故里,并刻石镌铭,歌功颂德,碑立墓前,志纳圹中。建国以后,较大规模的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工程层出不穷,遂有大批古代墓葬被挖开,许多墓志铭被清理出来。全区经过三次文物普查,共登记出土墓志二百餘方,一九八七年我们经过整理仅存一百五十餘方,有的散佚,有的被打碎,有的被磨损,能收入本录的仅有一百一十九方(不包括纳入圹中的圹记、砖志、行状、自志、买地券等)。本书定稿以后,还继续有古代墓志被发现和挖出,我们将来拟编辑《续录》。

每方墓志都是一篇人物传记,它记述了墓主人姓氏、名讳、乡里族属、年寿、生平事迹等,内容涉及到乡情民俗,地理变迁,历代官职,官僚联姻,赋税徭役,自然灾害,经济情况,文化教育等封建社会的各个阶层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对我们研究历史提供丰富生动的文献资料。从一定意义上讲,它是一本孤本文献,对它进行整理,价值是多方面的。

首先是史料价值。这批文献出自墓主人同时代的作者手中,具有资料的原始性,从而也就具有较大的真实性,准确性,能帮助我们证史和补史。如:有人曾对柳宗元是山西永济人提出异议,永济县出土的明代《展母柳氏墓志铭》中称:“按状:‘太安人姓柳氏,蒲文学里巨族唐子厚先生裔。’”可确证柳宗元为永济人。又如《王纪墓志铭》、《杨俊卿墓志铭》、《宁林桂墓志铭》都记载了明末辽左作战的史况,有些史实未曾见诸正史。

明代的史鲁、韩楫等在朝中长期作为谏官,明代的王纪、清代的赵德彻都是一代重臣,他们都参政议政,许多重要的历史事件都亲身经历过,墓志比正史作了更详细的记载。

永济县出土的墓志共有四十餘方,三分之二是学士兼太保张四维、大学士王崇古、兵部尚书兼太子太保杨博、做过十年首辅的大学士韩爌四个家族的墓志,这些墓志详细地记载了几个门阀世

族的盘根错节的联姻关系，封建社会婚姻往往是与政治密切相联的，这应是历史的一个真实侧面。

墓志对各种专门史的研究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王母尚孺人墓志铭》记载：“至其性嗜女红，听鸡喔声彻起，婢仆数百指，咸禀指挥。治钱缙菽粟，而身先女奴执作刀尺，机杼同声相应。”王纪是刑部尚书，这段记载可以看出他的家里显然有作坊，在进行商品生产。研究中国经济史的人认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明代晚期主要在南方，由这个墓志应相信，当时北方也有这种萌芽，而且是从纺织业开始的。

传统戏剧《三滴血》生动感人，历来说故事出自清人学者纪昀的《阅微草堂笔记》。垣曲县出土的《文武相墓志铭》云：“及其（文武相）令武强也……邑有二人争认其子者，讼于公，公刺血注水碗中，视其合者断之，人称为神明。”注血水中的方法，从现代科学的观点看，不一定有道理，而在当时应作为一种朴素唯物论观点的尝试，得到人们的称赞。戏剧以为注血水中的方法制造了冤案，这是建立在后来知识基础之上的。无论如何，墓志为我们提供了戏剧资料。

墓志还有反映古代交通管理的记载。清代《荆五峰墓志铭》云：“其在通州，濒江临海，民情易动而好讼，商舶渔船，出入海洋为匪，公私莫辨。公查明船数，分别列字号姓名，大书舵楼樯帆，望而可知，官给印票，岁一更换，而贩私劫商之风以息。”又有清代《寻管香墓志铭》记载：“风陵渡为秦晋要津，黄河天险，渡舟为要，向例修费由属摊解，渡官承修，日久废弛，解款多欠，购材无资。船质脆薄，动遭水患。水夫尤横，勒索渡钱，行旅苦之。公洞悉其弊，飭所属司认真举办，并定妥章，严禁勒索，刊示河干，商民至今称便。”

在古代，一个茔地是一个家族一代或几代人依次埋葬的场所，这批墓志大多有出土的地点，因而，每一方墓志的出土，都能为我们进行文物调查提供非常重要的线索，为考古工作带来较大的方

便。

我们将墓志中的有些地名和现代地名相对照,还可以发现一些古地名和建制。战国时魏国有皮氏邑,秦代置皮氏县,后魏改龙门县,故置在今河津县西。河津县出土的唐代《薛岳墓志》云薛岳为“前皮氏府校尉,”河津县出土的唐代《张山象墓志铭》云:“张山象越阶受皮氏府振师”,由此可见,河津县在唐代曾置皮氏府,而正史中却未予记载。又如战国时魏国有蒲反邑,汉置蒲反县,北周置蒲州,隋为河东郡,唐复为蒲州,又改河东府,明代一度为蒲州,清代升为蒲州府,又改河中府。五十年代考古工作者在蒲州故城考察时,城墙大砖上印有“蒲郡”二字样,古本《西厢记》台词中也有蒲郡字样,传世文献查不出蒲郡置于何时,垣曲出土的明代《赵君琰墓志铭》作者许瓚称“先期持蒲郡刘润之大参撰公行状,乞余铭其墓……”可知明嘉靖时有蒲郡之称。另外,明代墓志记载,安邑县有安昌,芮城县有南隈,均未见于传世文献。

墓志铭还有较高的文学价值。这一百一十九方墓志铭中,有五十二篇出自历代进士之手,即使部分作者名不见经传,也是当时一方的大手笔,其文学价值之高从此可见一斑。文学是写人的感情的,墓志铭的作者一般都是墓主人的生前相知,在故旧乡亲过世之后,以真实而深厚的感情,缅怀他们生前的各种嘉言懿行,志文淋漓尽致,文情并茂,真情实感洋溢在每一篇墓志的字里行间,是显而易见的。墓志铭从形式上看,是真实生动的传记文学。墓主人有的是朝廷重臣,有的是芝麻小官,有的是一方士绅,有的是普通百姓,社会各个阶层的人都有。正如清代《许忠斋墓志铭》的作者所言:“韩退之志柳柳州墓志铭所云:‘虽使子厚得所愿,为将相于一时,以彼易此,孰得孰失,心有能辨之者。’可知人贵自立,不朽有真,非徒身烈贵显,勋猷烂如者有可臚述,即哲人君子积德于乡,其品行学问,亦足以信。”从性质上看,我们可以把墓志铭称作悼亡文

学。有悼父母的，有悼师友的，有悼乡亲的，有悼妻子儿女的，从各个角度表现了对逝者的深切怀念。现在正在编辑《全唐文》，我们收集的十余方唐代墓志铭，皆以骈体写成，篇篇俱佳，定会引起重视。

历代墓志是现代人口学的珍贵资料。我国是个历史悠久的国家，千百年来有无数世族谱牒留传下来。在封建社会，修撰谱牒是士大夫阶层显示门第，炫耀贵族血统，攫取政治利益的一种手段。建国以后，社会革命引起人们的观念更新，谱牒学成为死学。尤其在破四旧运动中，传世谱牒遗失殆尽。近年来，随着世界人口的危机，促使人们对人口问题，进行认真的观察和思考。不得不寻找人口增长的规律和解决危机的办法，于是产生了现代人口学。传统谱牒是对人口问题进行历史的考察与分析的最好资料。这批墓志的整理就可帮助建立或增补许多家族的族谱世系和人口繁衍情况。同时各篇志文中基本上都详细记载了每对夫妇的生卒时间与生育情况。这种资料的特殊价值是其它资料难以比及的。

我们可以从这批墓志中摘出一册历代灾异录。水旱、地震、蝗蝗、兵燹、瘟疫使古代广大人民群众陷入悲惨的境地，这批墓志记载了灾异百次之多，不能不使方志修撰者高度重视，编撰地方灾异录的重要目的是为了人们以古为鉴，年年防患，不让历史悲剧重演。

墓志历来是书法艺术的重要方面。这批墓志有半数以上书于历代进士之手，有些书者，功名虽不及进士，但也是一方的巨擘，如《史首山墓志铭》为马理所书，史论马氏“学行纯笃，为关中学者所宗”。其书法一宗颜体，直可乱真。这些墓志有许多在楷法和篆法上可以视为书法艺术的瑰宝。

墓志铭也可看作是一部循吏传。清官问题是建国后史学界多次讨论的课题。清官是对人民有贡献的，对历史发展是起促进作用的。墓志中记载的为官思想和事迹，足以证明这种观点，如明代《曹

和庵墓志铭》云：“官无崇卑，坚操者崇；禄无厚薄，知止者厚。否则崇不如卑，厚不及薄也。”又如明代《孙南溪墓志铭》记载孙氏之子仲笃授湖南承天府推官，便道归省，孙氏因诫之曰：“儿为刑官，人命所悬，惟中惟轻，小子识之。”又如《文武相墓志铭》称文氏“及其令武强也，天大旱，有随车之雨，吏民悦之，缙绅颂之，视篆后以清利弊，陈民奸，革冗费，兴学校为首务。”《文儒人普氏墓志铭》云太尹公（文武相）由岁荐授武强尹，儒人乃劝守忠廉，尽职分。且曰：“昔厄齋盐，今食天禄足矣。可贪得瘠民肥吾邪？”其励诸子云：“汝父居官守法，囊中无积金，汝曹宜苦自立，以继父祖志，勿以汝父为终身托也。”尚廉能，励士节，劝风化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这是进行廉政教育的一部好教材。

另外墓志记载了有关勤劳节俭，赈灾恤贫，乐善好施，孝悌友爱的生动事迹，如果我们能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加以分析，摒弃封建糟粕，发扬民族传统美德，将有助于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树立共产主义道德意识。

历代墓志是个丰富的宝库，属于我们祖国历史遗产的一部分。我们对它收集、整理、研究是很有必要的。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的错误在所难免，诚恳地期望各位老师和同志们指教。

编者 1991年2月2日

编 例

一、本书收录的墓志(包括行状、圹记、买地券等)是从运城地区十二县一市解放以来出土的墓志中,挑选出一百一十九方(附录五方)编辑而成。

二、本书对所收录的志文,均进行标点,对有关的人名、地名、事件等,并作简要的注释,附于志文之后。

三、本书编排顺序一般按立志纪年先后为次,如系迁葬、合葬者,则以最后葬期为准,未记葬期者,则按卒年。个别志文查无纪年,或因志石剥泐而失去纪年者,则据志文推出相对年代,分别编入某朝某年之后。

四、墓志名称均按墓主名字标出,以便于查检。

五、每一方志文前简要介绍该志的出土时间、地点、收藏单位与收藏人以及志石尺寸(单位:厘米)、行数、每行字数,有志盖者兼录盖题。

六、对原志文中的古体字及别字,均改为标准简化字,个别罕用字仍按原字笔划照录。

七、凡因志文漫漶不清而无法辨识的字,均以“□”代之,对缺损字过多而无法计数者,则以“下阙”二字样注于()之内;对有据可考的缺字,补入“[]”之内,遇有明显的错讹字,即在“()”内标出正字。

目 录

前言	(1)
编例	(1)
1、赵猛墓志铭(524年10月20日)	(1)
2、裴皓墓志铭(662年4月19日)	(2)
3、薛岳墓志(662年11月13日)	(5)
4、刘文侃墓志铭(673年12月15日)	(6)
5、张父成墓志铭(684年11月2日)	(7)
6、杨政墓志铭(679年10月21日)	(8)
7、裴皓妻郑夫人之铭(699年10月28日)	(10)
8、韩孝纯墓志铭(715年10月22日)	(11)
9、张山象墓志铭(723年10月17日)	(12)
10、吕藏墓志铭(736年6月4日)	(13)
11、张瑗墓志铭(829年1月20日)	(15)
12、荆千载墓志铭(835年3月16日)	(16)
13、魏贤墓志铭(1063年8月)	(17)
14、李琮墓志(1203年10月14日)	(19)
15、张穉人王氏墓志铭(1519年5月12日)	(20)
16、郭朴翁墓志铭(1522年11月10日)	(22)
17、刘母王氏墓志铭(1525年11月7日)	(25)
18、史首山墓志铭(1539年5月27日)	(27)

19、杨宗器墓志铭(1540年12月24日)	(30)
20、赵君琰墓志铭(1545年12月17日)	(33)
21、曹和庵墓志铭(1552年6月8日)	(36)
22、吕谊人墓志铭(1553年5月30日)	(38)
23、孙厚庵墓志铭(1557年3月19日)	(40)
24、文武臣墓志铭(1564年7月26日)	(42)
25、孔继贤墓志铭(1567年12月4日)	(46)
26、雷岐山墓志铭(1572年5月30日)	(48)
27、孙南溪墓志铭(1573年10月24日)	(50)
28、刘恒斋墓志铭(1577年12月27日)	(52)
29、文竹窠墓志铭(1580年11月8日)	(54)
30、许应徵墓志铭(1582年2月13日)	(57)
31、韩孺人张氏圻记(1582年8月10日)	(59)
32、文孺人普氏墓志铭(1583年11月28日)	(60)
33、张静轩墓志铭(1587年2月15日)	(63)
34、杨介庵墓志铭(1588年5月2日)	(65)
35、刘仁庵墓志铭(1589年2月10日)	(70)
36、窦中峰墓志铭(1592年2月11日)	(73)
37、何太恭人王氏墓志铭(1592年5月20日)	(75)
38、孔夫人陈氏墓志铭(1592年9月17日)	(77)
39、李石岩墓志铭(1593年闰11月16日)	(79)
40、朱汝梅墓志铭(1593年12月20日)	(82)
41、杨奎垣墓志铭(1594年3月4日)	(84)
42、孔学易墓志铭(1597年9月18日)	(86)
附一:张氏新莹后土记	(89)
附二:仙梦松买地券	(90)
43、南山逸叟自志(1601年7月15日)	(91)

44、韩楫墓志铭(1605年8月15日)	(95)
附:先考韩公行状	(98)
45、荆肖峰墓志铭(1606年12月2日)	(110)
46、杨母罗氏墓志铭(1607年2月3日)	(114)
47、薛澹庵墓志铭(1607年)	(116)
48、董南岗墓志铭(1608年1月18日)	(118)
49、王凤啣墓志铭(1609年1月16日)	(120)
50、石祖母圻记(1610年9月28日)	(125)
51、何平岗墓志铭(1610年12月4日)	(126)
52、郭静所墓志铭(1613年5月5日)	(128)
53、王冢娘墓志铭(1613年6月19日)	(130)
54、王维翰墓志铭(1615年3月26日)	(132)
55、杨孺人洪氏圻记(1615年5月22日)	(134)
56、乔琴轩墓志铭(1615年11月25日)	(135)
57、杨母王氏墓志铭(1615年11月25日)	(138)
58、薛母李氏墓志铭(1615年12月4日)	(140)
59、李东田墓志铭(1616年12月1日)	(142)
附:李东田行状(1616年12月1日)	(146)
60、刘月严墓志铭(1617年11月11日)	(149)
61、孙首川墓志铭(1617年11月29日)	(150)
62、展母柳氏墓志铭(1618年2月12日)	(152)
63、朱正轩墓志铭(1619年10月21日)	(155)
64、张母杨氏墓志铭(1625年1月18日)	(156)
65、宋应科墓志铭(1626年10月21日)	(160)
66、宁林桂墓志铭(1629年3月16日)	(162)
67、王纪墓志铭(1629年12月11日)	(164)
附:王纪墓买地券	(169)

68、刘月岩墓志铭(1629年 12月 11日)	(171)
69、王母尚孺人墓志铭(1631年 11月 22日)	(173)
70、吕氏及夫继轩墓志铭(1638年 3月 7日)	(175)
71、耿始然墓志铭(1644年 10月 6日)	(177)
72、张双槐墓志铭(1651年 11月 16日)	(179)
73、王奉襄墓志铭(1658年 5月 18日)	(181)
74、刘服远墓志铭(1673年 12月 25日)	(183)
75、鲁晋璧墓志铭(1675年 4月 15日)	(187)
76、阴母杨孺人墓志铭(1692年 11月 27日)	(190)
77、李西斋墓志铭(1697年 10月 22日)	(191)
78、杨位文墓志铭(1708年 12月)	(195)
79、刘怀古墓志铭(1709年 7月 28日)	(196)
80、张直甫墓志铭(1723年 3月 14日)	(199)
81、刘子厚墓志铭(1728年 3月 1日)	(201)
82、阴洁斋墓志铭(1731年 10月 16日)	(204)
83、杨三峰墓志铭(1734年 10月 28日)	(206)
84、许仲采墓志铭(1743年 3月 28日)	(208)
85、杜砥峰墓志铭(1748年 11月 21日)	(210)
86、刘太老夫人彭太君墓志铭(1751年 4月 26日)	(212)
87、耿中峰墓志铭(1756年 9月 7日)	(215)
88、文温西墓志铭(1773年 12月 6日)	(217)
89、杜勉堂墓志铭(1775年 11月 11日)	(218)
90、荆五峰墓志铭(1781年 11月 4日)	(221)
91、车届周墓志铭(1782年 10月 11日)	(225)
92、王汉臣墓志铭(1789年 11月)	(226)
93、负太君行宝(1793年 12月 25日)	(228)
94、许忠斋墓志铭(1799年 1月 27日)	(230)

95、杨握瑾墓志铭(1807年11月24日)	(232)
96、文显一墓志铭(1809年11月4日)	(233)
97、王润庵墓志铭(1810年12月17日)	(235)
98、李临溪墓志铭(1812年8月10日)	(237)
99、支峻明墓志铭(1812年11月8日)	(238)
100、孙圣轩墓志铭(1813年4月12日)	(240)
101、赵待聘墓志铭(1818年11月)	(242)
102、李临郭墓志铭(1821年12月25日)	(244)
103、李聚一墓志铭(1823年2月11日)	(246)
104、许鸿宇墓志铭(1831年10月6日)	(248)
105、赵子俊墓志铭(1831年11月6日)	(250)
106、王抡三墓志铭(1834年10月29日)	(252)
107、卢尊庵墓志铭(1839年1月28日)	(254)
108、卫月香墓志铭(1854年11月25日)	(257)
109、席宜轩墓志铭(1854年12月25日)	(259)
110、寻伟卿墓志铭(1857年12月18日)	(260)
111、乔直亭墓志铭(1859年12月)	(262)
112、吴光远墓表(1867年8月)	(264)
113、赵静山墓志铭(1876年11月15日)	(265)
114、姚道岩墓志铭(1878年3月25日)	(268)
115、寻管香墓志铭(1883年4月10日)	(270)
116、娄道南墓志铭(1900年10月22日)	(273)
117、申孔山墓志铭(1916年3月4日)	(275)
118、柴纬卿墓志铭(1916年9月16日)	(276)
119、席莲青墓志铭(1932年11月4日)	(277)

—— 1、赵猛墓志铭 ——

北魏正光五年(524)十月二十日。志高 44.5 厘米,宽 43 厘米。17 行,行 18 字。魏体楷书。志盖篆书“赵府君墓志铭”。

1987 年春永济县蒲州镇侯家庄村南出土,
藏永济县博物馆。

君讳猛,字玄威,南阳西崕人也。其先赵明王之苗裔,晋扬州刺史尚之后。高祖永,永嘉之年剖府新平,遂宅秦垣。曾祖辨,雄才冠世,授命府氏,拜建威将军,天水太守。祖鱼,姚奉车都尉,关内侯,迁官河左,因而家魏。君禀英明之姿,挺骁果之略,志气宏恢,风掺雅役。于时荆州偏垂,地阻关洛,以君德望具瞻,擢为曰杨将军。君善抚苗渠,大著恩信,器核不施,凶心自屏。既还桑梓,时假定安令,而上灵降灾,春秋七十。太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卒于家。粤正光五年岁次甲辰十月戊寅朔十月二十日死(葬)于蒲城南嵎悲金玉之奄质,伤松兰之摧荣。凭玄石以刊状,托黄泉以流名。乃作颂曰:

鸿源韶继,爰自赵王。领袖晋京,官冤南阳。岳莅江浦,守临泾疆。因宦秦垣,移萌魏乡。伊君骁果,统戎遐荒。假拜名邑,令问令亡。哲人其萎,邦国弥伤。

夫人冯翊田氏,父背,秦姚^①中书博士,冯翊太守。